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李佩璇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2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9829@ms.ntpc.gov.tw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91號5樓之12

受文者：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資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094705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過田段826地號等26筆(原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版合冊版計畫書一案，請於文到翌日起90日內補正後報府續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3月30日(109)鼎都字第1090330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案經109年2月4日第7次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貴公司於109年3月30日檢送核定版合冊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報府續辦，惟查本案核定版合冊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尚未依前次會議紀錄修正完成，請依下列意見據以修正：
  - (一)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資料表之基地面積請分別列出商業區、道路用地，請修正。
  - (二)有關本案聽證結果做成決定綜理表，請補充實施者後續處理情形。
  - (三)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第14-1頁，請補充敘明建物殘餘價值計算依據。
  - (四)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表5-4、表5-5，請修正849地號、1889建號之他項權利人名稱。
  - (五)設計建蔽率及綠覆率、開挖率之檢討，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請補充。
  - (六)「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計畫」應載明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之何種情形(若無應註明「無」)，請補充。
  - (七)請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圖，尺寸應為A1以上，須含地籍套繪圖、位置圖及配置圖且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另如有「廢巷改道」之情形，應併同檢附廢巷改道之圖說(另套繪地籍圖及地形圖標示)。
  - (八)請更正綠建築協議書甲方代表人名稱。



(九)有關本案依108年5月3日新北城更字第1084213908號函配合辦理合冊作業，故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請依市府城鄉發展局109年4月30日新北城設字第1090735331號函意見，配合修正。

三、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都市更新案件如涉及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或山坡地開發審查等事項，應檢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經查本案涉及交通影響評估等事項，故本案僅先就核定版合冊版事業計畫書內容進行查核，經查尚缺下列文件，請據以修正，並補送相關文件及資料：

- (一)與交通影響評估等審議一致切結書。
- (二)交通影響評估等審查核准函。
- (三)綠建築協議書。

四、經查本案經109年2月4日第7次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該會議紀錄於109年2月14日送達貴公司，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貴公司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90日內依決議修正並報請府核定(期限至109年5月14日)。貴公司雖於109年3月30日報請市府核定，惟查核後尚有修正事項及缺漏文件，故請貴公司文到翌日起90日內補正後報府續辦，倘未於上開期限內辦理，本處將逕提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討論。

正本：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資雄)

副本：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處長張壽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